民國叢書

第四編
·34·
經濟類

錢莊學
施伯珩著

中國錢莊概要
潘子豪著

上海書店

錢莊學

施伯珩著

自序

本書發動於民十一之秋。對於滬上錢莊業。曾作一度之調查。斯時擔任國立暨南大學商科教員。兼前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教職。一商校長趙君。鑒於實際需要之切。囑爲實地調查上海商情。先從錢業着手。材料所集。注重實踐。因有「錢莊實踐」一書之輯。未敢問世。蓋非從長研究。不克盡善盡美。當時一商已列爲新開課程。頗遭阻力。乃未果行。嗣因江浙戰起。經費不敷。調查工作。因而亦輟。然搜羅研究之心。固未嘗稍息也。十六年之秋。暨校專門商科。改爲商學院。院長葉君。洞鑒國內經濟金融狀況之缺乏專書。而錢莊業素稱各業之冠。爲實際應用之商業學術。特列「錢莊學」爲新開學程之一。囑爲擔任講學。於是復將舊有與歷年搜集之斷簡殘篇。加以整理。參列學理。編成講義。於講學之餘。經數度修改。茲以暑期稍暇。和各方督促之殷。力求補充付鋅。於是得以告成。未敢言著也。

緣書所以供一般人之閱讀。因能供其閱讀。方能引起其研究之興趣。否則卽書架之裝飾。或爲少數人所專利。及其點綴品耳。此過去和當前之事實。近兩年來。出版物如雨後春筍。不爲不多。有文化之麻醉青年。不爲不廣。藉口提倡新文化之反動刊物。流毒更烈。故一般青年受其害者不知凡幾。然上海當可謂發源之區。雖經嚴厲之檢查。終有禁不勝禁之慨。其流毒之深。傳染之廣。與目前之洪水氾濫。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倘能憑長江之水。一洗過去之陳跡。滌除烏烟之障氣。共趨向光明之大道。今後之青年。或有起死回生之望。然此種責任。應誰負之。一言

以蔽之曰。祇有『教育』而已。然負有『教育』之任者。責無旁待矣。但過去之教育。爲無矢之的。而今後之目標已定。應以三民主義爲目標。而三民主義目標的中心。端在『民生』二字。故本書之輯卽本夫此旨。夫『教育』目標既明。而用爲達其標的者。厥爲切合民生需要之工具。——教本——教材——然過去事實如何。教本崇尚西籍。教材如何。亦多盲從歐西。國內情狀如何。國民生計又如何。何嘗計及。思想之新固新矣，而金錢之外溢文化經略之侵入。中華民族日處危境。則日甚一日矣。而所謂辦教育者。固爲教育來辦教育。惟一考其事實。常感巧婦無米之炊，或則以教育爲經營工具而已。故在今日以言教育。實愈言而離開教育本旨愈遠。夫教育爲造就有用之人材。然興學三四十年向之所謂人才者。滿腹經綸，不能充饑。農不思耕，日趨於市。而田舍荒蕪，工不求精。有退無進。而物品粗窳，商不知經營，逢迎舶來而以媚外爲唯一之善策。因之我國國際上經濟上之地位。日趨破產。人民生活日淪於困苦。事實所在。無可諱言，憶興學以來。其所養成之人材。祇爲高薪厚俸是求。爲私利是爭。智愈巧者而爭鬥愈烈。卒造成今日之鬥爭世界。然則望於今後之教育者尤切矣。責任益重矣。更應如何改革青年思想。促進青年安心向學之興趣。使大有爲之青年。走入先　總理所指示之三民主義之大道。俾適者能生存。免受世界潮流所淘汰。先　總理不云乎。中國所需要的是西方的科學。更須迎頭學去。吾國固有的實貝。更應如何加以保存。而使發揚光大。任何文學。非吾國所視爲重要的需求。青年無知。自尋煩腦。不識輕重。負教育之任者。應亟起而補救之，誠爲今日撤底之要圖。本書之著非敢任補救青年之責。要亦爲其求生存者略輸其畢生所應具之商業學識而已。本書以三民主義爲出發點。以民生主義爲中心。更爲求生存者作能達民生問題之決

大助力。誠爲今日黨國下之民衆。均宜人手一編也。

至本書編著之經過。得以報告者。費時約十載。教學凡四年。搜羅多取諸實際。論列不厭求詳。祗求適應事實。使閱讀者由不明瞭而得一門徑。不致格格不入。就中雖有未能精細陳述之處。要亦由淺而深。書以實際問題爲體。以商業習慣爲用。制度新舊比擬。原理融會貫通。惟因錢莊之學。缺乏專籍可考。故多取材於雜誌報章。或就其調查所得。或得諸他人口傳。參以己見。總以求其適應時需爲修輯之標準。至此項材料之爲新穎。抑爲陳腐。自信尚不過舊。然掛一漏萬之譏。知所難避。蓋今日視爲極新穎之材料。明日較新之材料發現。而始知其爲陳跡。今日視爲可恃之材料。明日或因較新之材料復見。而爲不可恃。致有明日黃花之嘆。於是取其新而删其舊。留其精而去其滓。遇有補充。俾便比較過去與現在。復推論其未來。惟以個人之才力究屬有限。深望讀者隨時指正。亦確爲事實上之需要。非著者之過謙。況錢莊學之著。時間仍嫌匆促。字裏行間。容有謬誤。書雖言成。實有賴於讀者諸君之批評與指正。俾來日再版時得以增訂焉。斯爲序。

編者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施伯珩脫稿於國立暨南大學消費合作社就任經理之日。以資紀念其合作成功。

參攷書報

馬寅初演講集
中華銀行論
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楊著中國金融論
上海之錢莊
最近上海金融史
甘末氏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上海金融市場論
錢業月報
銀行週報
商業月刊
各大日報

錢莊學目次

第一節 金融機關之特點……四

第二節 流通貨幣之不一……四五

第五節　統一幣制救濟銀跌之一得……三一〇

第三編 上海錢莊業實務

第四編　外埠錢莊業概況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

一—一〇〇〇本

錢莊學

全一冊定價銀二元四角

著者兼發行人　東臺施伯珩

總發行部　上海商業珠算學社

代售處

上海華龍路　生活週刊社
上海南京路　文明書局
上海棋盤街　啓新書局
上海棋盤街　民智書局

第四編　外埠錢莊業概況

錢莊組辦旣易。開設因之普遍。所謂鄉村銀行者。卽指此也。中國自有票號以來。繼其後而歷史較久者。當推錢莊。錢莊在此數百年中。能佔相當優勢者。固非無因。以各埠言。一地之經營錢莊業者。多爲當地商業界中較有信譽之人。因之此項對人信用交易。至今仍盛行不衰。商業萌芽的中國。用合夥制度方適於各埠。普通公司之組織。除上海較爲通行外。若使全國錢莊改爲公司組織。則尙須幾何時日也。本編以調查所得。擇尤分列。惟以此次水災關係。委託調查之件。多有未能按期彙報者。暫付闕如矣。

第一章　南京錢業概況

一、概論

南京錢莊。在前淸銀行未成立之前。全埠金融。均由操持。頗爲一時之盛。大淸交通諸銀行成立後。所有兌換之進出。仍由錢莊經過。因同業議決。公定洋釐買賣時。銀行不能加入。故營業上仍未見退色。迨二次革命以後。兵燹之餘。市面蕭條。又加中國銀行成立。市面多採用銀元爲本位。營業因之大減。近年以來。錢莊鑒於時局之紛擾。對於營業方針。且日趨穩健。故銀行緊急時亦未呈恐慌現象也。

二、組織

錢莊組織。或獨股。或合股。均以資本多寡。定營業之大小。普通銀行。依據商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錢莊乃合小數強有力之資本家而成。即由此資本家負無限之責任。所謂負無限責任股東之合夥店也。

除此之外。有錢莊兼作米業者。有錢莊兼作彩票者。此種非純粹錢莊。半是獨股資本甚小。緣較大交易不能承接。普通稱之爲錢米業。考錢業兼營米穀。因顧客購米。必須兌換。所以謀顧客之便。藉資營利也。

三、錢莊之分類

南京錢莊共分二類。

(甲)專作鋪戶及匯劃營業　鋪戶營業。即各商店與錢莊往來。洋釐照市進扣五毫。出加五毫。規元每千兩進減五錢。出加五錢。匯劃營業。即由此處將銀洋匯往彼處。每銀千兩。取利二三錢。

(乙)專作兌換營業　兌換分門市往來兩種。顧客以銀元換銅元。銅元換角洋。謂之門市。進出照洋價計算。每元取利二三文。往來進出。則照洋釐計算。每元取利一釐或半釐。

四、營業之大概

錢莊營業種類。約計六項。茲分述於后。

(甲)存款　存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存款手續。極爲簡單。例如有某商號或某局。欲存大洋一千元於某錢莊。須經該商號之代理人與某錢莊之正副經理接洽。言明此項存款係長期或短期。利息幾何。經正副經理允許。給與收摺。名存摺。以作憑據。其利息之高下。不獨以存款期限長短而異。即存放時節亦有關係。例如同一存款六

月。自正月起起息。則利息約五六厘左右。如自六月起起息。則利率約七八厘。蓋春季需款極小。市面無特別用項。若夏季則生絲上市。用途較廣。秋冬兩季。茶花米均一律上市。需款尤極。故秋冬兩季。利息較春夏爲高。但常年利息概爲六厘。付息及取款除局所用支票外餘均以摺爲憑。

(乙)放款　放款分保證與信用兩種。

(1)保證放款　此項放款並無保證品。全憑保證人之信用而放與。放款時須先令借主覓一般實之保證人，訂立憑證。始行放與。如遇借主不能還款時保證人需負完全責任。期限較短。利息極高約在一分一厘以上。甚至有一分四厘者。

(2)信用放款　此種放款無需抵押品。全憑信用。其放款手續。須於正副經理之允諾。並經跑街者探明借主事業確係穩固。言明利息。共立憑證。到期必須償還如不能償還。或仍難借用。須再向錢莊主要報事商明續借。通例三月或六月爲一期。利息以期限而別。長期約一分一厘短期約一分三厘。

(丙)押款　此項放款。專放與錢莊無大往來者。借款時。須得切實之担保品。其担保品之種類有二。分述於后。

1．生金銀　如金葉。銀條。銀錠。及金銀手飾等類。

2．有價證券　如儲蓄票元二三四五六七八年政府公債票等類。債票不以面值。而以其現值之成數爲担保。動產及不動產概不收押。所以免資金呆放也。利息頗不一致。視該莊情形而定。約一分五厘。

（丁）貼現　貼現俗謂之拆息。分銀戶洋戶兩種。銀戶拆息。歸月底收付結算。洋戶拆息。須存欠分算。相去約七兩五錢。照例每月二十五日爲議拆日期。率數約一分左右。

（戊）匯兌　匯兌方法。極簡明易悉。匯款者須先將現銀及匯水一併交清。由外賬房繕給匯票。此種謂之票匯。出信通知彼處兌銀者。謂之信匯。如匯款者須立時匯出。亦得參用電匯方法。惟匯款者須另出電匯匯費。匯申洋款貼水每千元六角八角至一元。票匯銀款例遲期十天。匯天津北京漢口埠等。貼水臨時面議。如[illegible]用匯票銀票每千兩應加票貼二錢。

（己）代兌銀行支票　此項與兌換紙幣情形相同。每元進出增減三釐。所以謀顧客之便。藉資擴充己之門面也。

五、往來交易

往來交易分兩種言之。

（甲）同行交易　同行分兩種。一曰大同行。一曰小同行。同行交易無拆票。須買賣並做。不做單面生意。大同行與大同行往來。則用轉賬。小同行與大同行往來。進出依洋厘每元貼二毫五。

（乙）銀行往來　錢莊與銀行往來。多用洋本位。當存款不足以應外界之需求。亦可轉向銀行借用。利率六厘。有票項有餘時。亦可轉存惟僅三厘。且正二三月不付利息。蓋此三月中放款額數極微。苟照例付息三厘。則各莊號必將所存之款。轉存銀行。以獲暫時之利。則銀行驟增大宗現款無法放出。三厘雖微。虧本實鉅。故特規定

此法。所以防患於未燃也。通例夏秋冬轉存之款極少。

六、票據種類

南京錢莊因搬現者多莊票不常用。其種類凡六。

（甲）匯票　此種係三聯式。第一聯謂之上根。留存匯款處之錢莊。以備下根遺失時補寄代匯票。第二聯謂之匯票。俟款由外賬房收清後。卽塡交匯款者。第三聯謂之下根係匯款地之錢莊寄交代匯莊者。代匯莊卽憑此驗明匯票。如下根中途遺失。再將上根寄往。

（乙）期票　此種票據。係商人向錢莊所揭。命付與莊客一定款項之票也。票上由錢莊蓋截。兌付現款須俟到期後三日。如票據上所書之付款日期如「某月某日」日字之下無一「期」字。卽表示到期卽付。不再延三日之意。

（丙）卽期票　此種票據係一種卽日付款之票。無論何時。均可向錢莊兌現。與期票不同處。卽係無一定期限。

（丁）支票　此項票據。亦是三聯式。騎縫號碼。均由錢莊編就。加蓋圖記。第一聯爲上根。留存錢莊。以備付款時驗對。幷將所取之款項數目錄下。以備結賬時照對。第二聯爲正票。係由出票人自書其下根。須由出票人署名蓋印。其取款之數目上。亦須由出票人加蓋同樣之章。第三聯爲下根。係交出票人。自記出票取款數目。以備結算時之對照。

(戊)上票　此種票據與期票不同。票上不列號數。不由錢莊蓋戳。錢莊僅負兌換之勞。責任由出票人完全擔負。如到期前一日揭票人不將現貨匯劃到莊。則到期時由揭票者向持票人清理。

(己)水條　此種條據係兌換銀洋時所用。其龍洋角洋銅元等行市。均須一一塡註於折合數目之下。此外有數種。(一)解款收條。此項專解外行代解款項之用。不論銀數或洋數之大小。一例粘印花二分。(二)代收收條。客路有交入款項。錢莊必須出收條。(三)聯單。此項專爲各店鋪隨摺到莊出票及支取現款之用。(四)公單。係同行臨時劃兌所用。

七、通行貨幣

南京錢莊通用銀元。共分四種。(一)國幣。(二)龍洋。如北洋江南湖北廣東等省所造及大清銀幣。概通用無阻。如安徽浙江福建等省。每元約貼水二三分。東三省雲南貴州四川等省之洋。每元約貼水四五分。(三)英洋。(四)站人。昔時本洋。現不多見。另有洋厘。每元較普通行銀幣約少銀二三分。輔幣分三種。(一)新銀輔幣。有一角二角半元三種。均係大洋。概行通用。(二)舊銀輔幣。有一角二角二種。其通行者爲江南廣東湖北及廣東省所造之開國紀念幣。至於湖南安徽江蘇福建吉林香港四川東三省所造。謂之雜角。洋厘另定。每元約耗六七分。(三)紙幣。通用爲中國銀行紙幣。上有浙江南京上海字樣。交通銀行紙幣。上有浦口南京上海字樣。外國紙幣如滙豐銀行麥加利銀行東方滙理銀行正金銀行。大錢莊均可兌換。惟小錢莊均藉口英洋。(現在英洋洋厘比龍洋小。持英洋兌換每元須貼水二厘)兌換須貼水。他如安徽浙江天津北平各銀行紙幣。均不易收授。

（三）銅幣不分省界。一律通用。惟近日日人私鑄値錢二十文銅幣。不獨銅色較劣。分量亦較輕。故特另立行市。每二十文銅元。只値錢十六文。

八、生銀

南京錢莊。貨用銀以曹平二七銀爲準。每百兩足兌無升耗。銀色稍高者。如二七五錢。每百兩升一錢。二八銀升二錢。稍低者如二六五錢。每百兩耗一錢。二六耗二錢。二五五耗三錢。二五耗四錢。惟現在此種已不多見。計算銀亦以二七銀爲主。惟用款來源。由上海搬運來者居多數。現亦採用上海通用之規銀。

九、洋釐銀拆之規定

洋釐參酌京滬而規定。每日晨約十句鐘許。由滬錢業公會將上海規元行市電達寧垣。復由南京錢業公所將規元行市。以寧拆合成。再視本日交易情形議定漲落。其差數甚微。平時洋厘約在七錢有奇。最低時僅六錢八分。當現貨極少。銀根奇緊。洋厘極高。竟達七錢三分四厘。滬上行情。每日兩市。南京則日僅一市。惟每年年終有兩市。第一市在上午十二句鐘。第二市在晚間九句鐘。蓋彼時各業賬目從事結束。所有現款。均躉送錢莊。故特設一市。將洋厘縮小。以規厚利焉。

銀拆。爲錢莊同業借貸之日利。以一千兩爲標準。利率按月視銀根鬆緊爲轉移。最高限六錢。現已至五錢五。

十、教授學徒情形

南京錢莊教授學徒。以自習爲主。除珠算直接教授外。餘者略爲指導。其待遇定章。三年卒業。入店時須付飯

食洋五十餘元。三年之內不得改入他店。如學業進步速迅。一二年後亦可酌給薪水。三年之後。則聽學徒自決。

十一、結論

吾人研究商業。對於本鄉錢莊情形。實不可不極於求知。爰於業務之暇。就本鄉大錢莊數家。調查一切。然而鄙人非局內人。加以錢業學識有限。掛漏謬誤。在所不免。倘蒙諸君子加以糾正。所欣盼也。

第二章　杭州錢業概況

一、概說

浙省出產。以絲綢繭茶米箔爲大宗。錢業營業。亦依上項爲根據。專營匯兌、存款、放款、押款、及代行買賣金銀。代解匯票聯等手續。其中分大小同行。共五十餘家。大同行資本較厚。放帳較廣。而取息亦較廉。小同行或不及也。然多做貼票。及代買龍洋銅元等交易。新號開設。必先由該業董事。查視其股東。經理。是否名孚誠厚。資本能否實在。審查確當。始准開設營業。加入同行。流通其支票。否則頗難進行也。內容職務。除經協理外。餘如外場職員頭櫃、坐店招待、外帳房內帳房、信房、銀房、學生、出棧、等正副一二八不等。

二、組織

（甲）經理　審查放帳。收入存款。及金權事務。

（乙）協理　補經理之不足。

（丙）外場職員　專司同行來往手續。於每日早午。至同行會場。集市二次。

（丁）頭櫃　視察營業。櫃上。一切手續。

（戊）坐店招待　凡往來各戶。收付進出。必須經由其手。幷視銀票眞僞。然後分別交外帳房轉賬。幷送銀房收存等手續。

(丁)外帳房　關於銀錢上一切進出必須經其轉帳入帳後。始得分歸何部。惟不負保管金銀之責。

(己)內帳房　登記外帳簿上一切帳目分別謄入淸簿幷結帳結摺。及按月統計一次。該得盈餘收入利息若干。

(庚)信房　一切往來信札。幷報告客路同行每日市情。

(辛)銀房　專理一切金銀簿件。收付事務及負保管之責。

(壬)學生　凡進出一切遞付。

(癸)出棧　當廚。幷收送銀洋。

三、賬簿

(甲)關於外場　凡一同行劃帳簿一。(凡同行劃付事)

(乙)關於外帳　凡六

1.草流水　一凡進出收付一切必須先從此經過。

2.同行流水　一凡同行進出收付由艸流水過來。

3.同行摘淸　一凡同行分戶摘出該行丈欠件過入。交由外場劃帳簿并早市劃淸。

4.各戶摘淸　一凡往來應准用款欠數若干是以從每日由艸流水過來分別摘出免致多欠。

5.大流水　一除同行帳摘出外餘均登入由內帳依據分別謄入淸簿。係草流水過入。

6・支票存根簿　開出支票數目日期分別摘出。到期俾有準備各種。應需擬記簿據不一

（丙）關於內帳　凡三四1・各戶總清不一（凡往來存欠籌戶均由大流水過入於此。）2・開支總清不一（凡一切開支亦由大流水入來。）3・龍門簿（一切存欠收付按月必須統計一次核直為龍門簿。）4・發摺存根箔發出共計若干摺如進出來往存根故由內帳發。

（丁）關於信房　1・往來信留底簿。2・客戶轉帳簿來信應轉之帳入此交外帳房轉收帳。3・客戶代介匯票4・存根如託客戶介匯銀洋必須付三聯單詳後匯兌類。

（戊）關於銀房　1・銀洋流水每日收進付出銀洋。2・現存總數簿。3・點銀簿每晚點現。4・送銀簿送銀洋蓋印。

四、業務

（甲）匯兌　凡商家如託匯付款項。如有往來者。則須詳明款數。日期。匯至何地。當開三聯單。其上一頁乃存根。中頁即交匯託人。直寄受款人。四該地某某莊支取。其三即由開單之莊號。寄某地某錢莊。（指有往來同行大都均非支店）對同照付。此種匯費。皆視地處規定。大約在聯省。或省會各縣。似較便宜。若劃遠省。常有匯劃無往來。必須轉之相託頗不便也。（附匯票式）

（乙）存款　計分1・定期存款。其約一年或數年。其息常年約七八厘。2・活期存款。除三九月（適為絲米繭茶繭綢各業用款之時）扯約一分之息外。餘不過三四厘。

（丙）放款　計分1．長期放款。約半年一期。在本年九月底。至翌年三月底歸還。或本年年底至翌年三月底（三個月期亦有之在此期間。適出產差已收齊。或各商出口貨。已收齊現款。相繼劃歸。是以錢莊存底甚豐不得不思一長期用戶。於是外業有銷貨停滯者。有過存貨物者。或有年底。結束。收入付出。二週轉不靈者。適依之而補助。息約六十元。（按一千元六個月計算）2．流水放款。商家如有信用錢業者。當與訂往來。付一流水摺。言明用款祇多若干。如用款逾訂數。月底再行面商。從中。收付進出。或有未用。反有存數者亦不一。大約存欠息。照活期存款增加二三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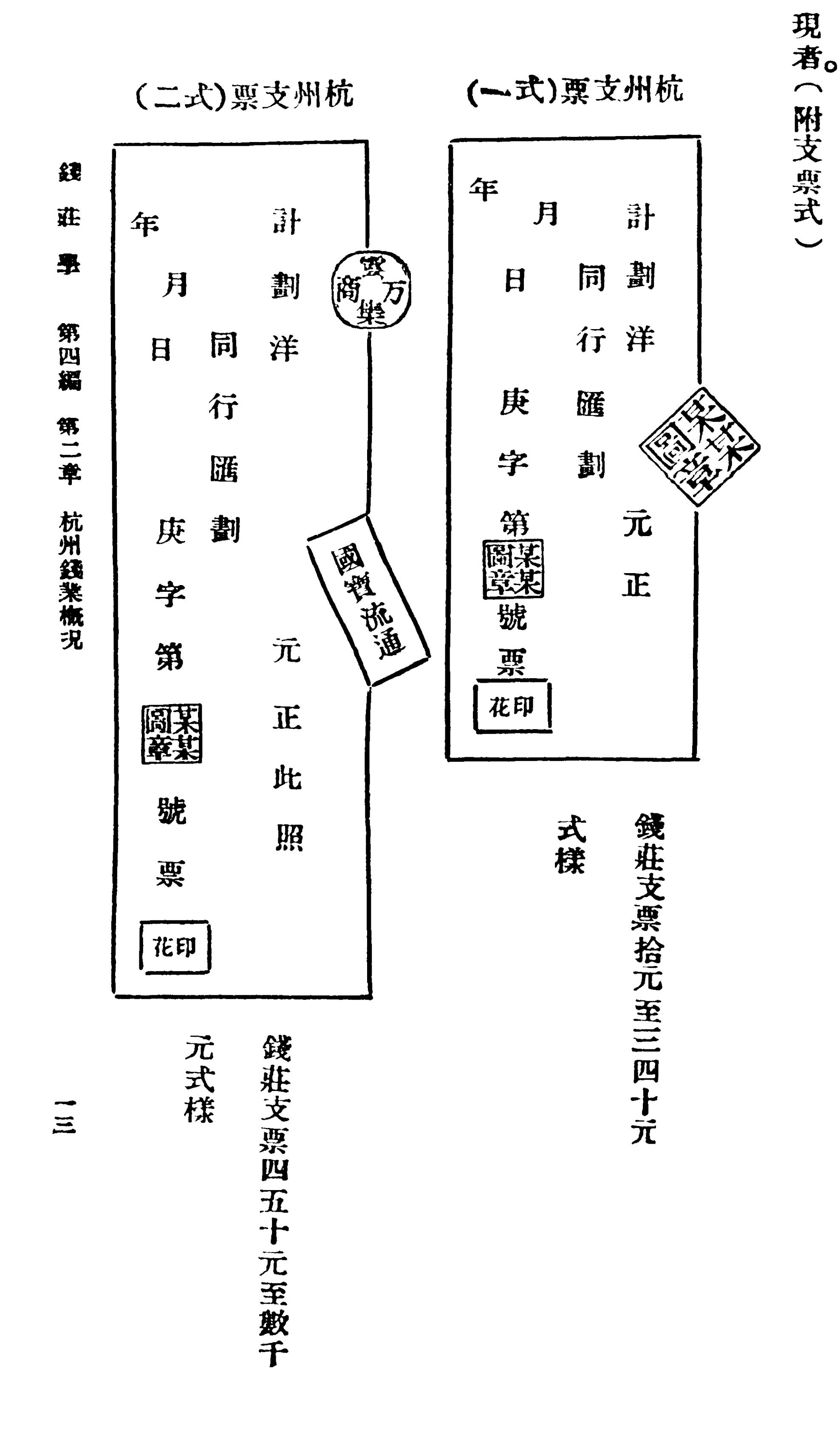
（丁）押款放款　商家或因囤貨過多。資本限於呆滯者。得將購存貨物。證劵。向錢莊抵得現款。大約照原價七八折。以抵來之款。俾可再行購貨。購抵以貨值為限。從中或有一千元之資。能購進三四千貨物者。卽賴此調度。將來銷出。亦行繼續抵取手續。以取盡為限。此種押款利息。約照長期放款相同。

（戊）買賣金銀　凡須托錢莊向申莊照市購進金條銀條若干。均可代理買賣。如託墊款。取息亦照活期放款同。小同行幷兼營買賣龍洋。銅元。

（巳）匯票聯單　商家如有信用者。平時可自出聯單。通行市上。客路亦得自出匯票。其手續照匯兌辦法約同。上面必須書明某某錢莊照兌。開單時祇須塡上數目。日期。到期卽將第三頁幷款託書明之某錢莊代理。其手續費甚廉。

（庚）貼票　杭市普用以現洋為本位。商業流通悉以錢莊支票為便利。支票數目。以十元起至數千元不

等。期限以即期至一月期不定。任從商家之支配。依從。到期起息。此種期票。概寫明劃洋。至期由同行各自匯劃。未到期以前。商家無論付入何種錢莊。即可抵用。照未至期現款收賬。從中或有無錢莊往來者。有得此票。必須分枝現洋施用。可向開出錢莊貼取。照未至期日數貼息。即謂之貼票。取息照市與流水往來款同。惟大同行或有不貼現者。（附支票式）



錢莊支票拾元至三四十元式樣

錢莊支票四五十元至數千元式樣

商家自出聯單

今某用開出　月日期劃洋　元正
上
某某莊　託介　年　月　日開
某…字…第…號
祈付劃洋　元正
印花　此向
某某莊照付　年　月　日單
某…字…第…號
憑上聯祈付劃洋　元正此託
某某莊照介　年　月　日某號託

（註）上聯存根
中聯付受款人
下聯託往來錢莊代付

匯票式

今華號開出　月日期圪元助託
申
某某莊介　月　日
某…字…第…號
祈付圪規元　助正
此向申
某某莊照付　年　月　日單
某…字…第…號
憑根祈介圪元　助正此託
申
某某莊照介　年　月　日　杭州某某莊託

（註）上頁錢莊存根
中頁付託匯入寄受款人
下頁錢莊託客路同行代介

第三章　福州錢業概況

一、概說（武彝）

全閩出產以木、茶、砂糖、烟草、爲主。果品次之。省垣通用以台伏錢數爲本位。市上無現洋見面。縣外卽不流通。乃福州錢業自出之支票也。每伏壹元。作錢壹千文。其票每頁。自數百文至數千元不等。流行市上。並無定期。商家咸稱便利。台票之信用與否。任從錢業之實虛根據。大概牌子愈好。則市上恆見其字跡。稍遜者。往往立風兌取。錢業卽依此浮存市上。以吸取其放款息金。茲略述其大概。

二、組織

（甲）同行之組織。　手續照杭相同。　大同行兼有營金業者然則必另號字樣。

（乙）內容職員。　照杭州略同。

（丙）職員職務。　除與杭州略同外惟每日會場集市祗一次。

（丁）簿據設備。　略與杭州同。

三、業務

（甲）匯兌。　大部憑地。代託匯人照解。不出支單。儘付收條。其他手續照杭同。

（乙）存款。　分常期活期。

1．常期按年約三四厘。

2．活期未及二三月概不起息。起息亦祇三五厘。

(丙)放款。　分長期流水。

1．長期以半年爲限。息約一分五六。

2．流水放款。視感情及號家之信用高低而定。其息自一分三四至二分。其他手續亦照杭同。(惟流水存息不計)(進出登記每台票一元計台棒七錢入帳如百元記台捧七十助)

(丁)押款。　照杭同取息須一分五六。

(戊)買賣。　照杭同大同行兼做金飾小同行除出台票外。專做龍洋銅元是也。

(己)貼票。　商家或付往來號家。在客縣則台票即不能用。可持該票向省垣無論何號錢莊可兌現洋。每元任貼票費約六七分。若在缺現之時。得增加一點。

四、貨幣市行

(甲)台伏　票進出作錢一千文。票以易洋。貼水六七分。

(乙)台伏　(一元)兌銅元作一百四十枚上下。

(丙)台伏　(一元)兌角子作十一角銅元二枚。

(丁)角子　銅元作十三枚乙文。

1

6 宜　恆

2

憑票文 3

一

百 4

元 5

民國

7 八年

月

8 日

某字第

9

10

（說明）1元章上刻印精細小字數層　2邊註以古體文　3長方圖章字跡不定　4數目頗不清楚
5元章與上面仝　6錢店牌號　7年月不定開時計之　8日期如一元寫十一二元寫十二
十元寫初十總以另數相同　9方圖章中心卽店號旁邊總寫以古錢上或幣制名稱吉語等字
字跡甚清印呢上等頗不易造假　10共計圖章凡四

（戊）銅元　作錢七文。

市上　自數文之物。至一元之內。物品買賣。均名錢數。

五、賬務

本埠錢莊賬之內容。分組爲三。一外賬。有便筆流。永莊票留根。期欠押匯。貼現。匯劃等賬。凡鋪戶客幫解款歸

款滙劃先入便筆。後轉流水。晚由清賬房轉登各戶清册。鋪戶有板拆活拆每逢月底辦一決算。客幫有頭票生意卽訂拆算。有賬欠者。照活拆計算，月底開具結單，抄奉各戶陰歷年底爲商場結束之期，待清束之後。有押款未到期者。有期票轉頭者。有宿欠未清者。有添置店底生財。有客幫鋪戶款未歸償清者。皆逐一縂出。轉登盤總。正月由經理彙交紅賬與各股東。除提公積若干。股東應得官紅利若干。同事提派花紅若干。盈餘轉充店本。此皆股東主決之權。平時營業權操經理。合約載明分晰。此上莊既開辦發達規定之章，至每年酌提公積金。意蓋防濫賬過多。防基本金搖動而已。期欠賬之名義。附說明。是客戶與上莊訂做期款。有客戶親立期票。月息幾何。及年月日均須注明據上。到頭始向歸理。(注意)海上銀根鬆緊之預機。每天廣潮幫及上行有無之收進輸出爲標準。設現市見枯。上根轉緊。凡關頭款。皆暫取不放主義。設牌拆掛低。金融斗穩。始可略敍訂放。還注意自家頭寸。俾免市面緊迫有轉舒不靈之虞。經濟關係匪微。不可不加一段說明。一押滙、賬付〇年〇月〇日數幾何。注明件數，凡客戶貨在某處。提單在滬。設需款滙，可挐提單。同售貨前途同向錢莊訂押，頭不過一月。據須注明。到期不歸清欠款。則錢莊有削價代售歸抵權。(注意)此稱生意。風險狠大。多拋棄而不顧問。一凡傍莊未到而莊票客戶挐來貼現付金。(究有風險。大可注意。)(注意)宗昔觀望基本穩固。及內容營業情形。別人從何得知。須跑街經驗風息靈通。此生意一到目前。卽可解決。一凡本莊出去莊票，票根號數。同錢根簿併寫。下注日日數目。背後畫章。斜縫半印。設兌時檢出根簿一對不訛。批銷原票，註銷根簿咨錢房照付前途。上房尚轉收現金。付票欠賬。上茲分述之。

一、內賬　前分述之司記本埠各戶及外幫客幫清賬，上房轄於上房範圍，福食雜支。晚由暫記過入草流。

交內賬房轉載。

二、銀房　今日支出各戶現金。及收進各戶現金。每晚由便筆過入銀流水。交濟賬房。分別收付各戶濟冊。

三、莊票　有人打時須抄頭三日付來戶賬。收入票存賬。

四、同行　譬如我進你一千元。約銀七百三十兩例須晚間解現銀十四只。作七百兩。餘零頭三十兩。從前例須次日找清。今同行改例。隔一星期找尾清束。此為同行找尾。

五、門莊　找清各戶欠尾。此屬於與銀房登記同行各尾欠。晚過入銀流水。由內賬轉清。

六、解現　凡解現款於同行。有送銀回單為證。送出現款。隨記某莊賬。每逢禮拜。由內賬開具各戶賬。並收進尾。及找出各戶之欠尾。收進找出兩本賬。俾找尾時。可核對無訛。一收進尾款。則飭司挨戶前歸。

七、同行交易　每日營業。有交易賬一本。乃上市場職員登記。與同行做各項交易。即照此賬送與收洋出角進鈔。

八、票摘　每逢到期票。由清賬房負責。檢出票件。開具結單。交外面匯劃台上。由外飭人向歸。

九、客戶　來打莊票時須抄期三日付來戶賬。是例賺之期。

十、拆息　算本埠鋪戶拆。每兩照每天先以毛利一兩為本位計算。再以實息乘算。此即應得之實息。若照按日活拆。先以銀拆為本位。三十天分派。每日攤息若干。按市拆。而以日頭派算。(下月底本利滾算拆息)頭票拆。若六對月四對月。按月息幾何。無分日算拆。

第四章　揚州錢業概況

一、沿革

揚州爲江北通商鉅埠。故錢業之發達甚早。在前清光緒年間。已稱鼎盛。自辛亥光復後。錢莊之閉歇頗多。今所存者。僅計十餘家耳。洎乎近數年來。經營斯業者。殊不乏人。故錢莊之創設。日見其多。錢莊之設備。亦日臻完美矣。

二、等級

揚州錢業之等級。以資本之多寡爲衡。以本地習慣言之。有大中小（又稱福祿壽）三等焉。所謂大錢莊者。資本在四萬兩以上。貿易額亦在二十萬兩以上。且與同業有聯合之約者。是所謂中錢莊者。資本在一萬兩以上。而貿易額亦在十餘萬兩左右焉。所謂小錢莊者。資本甚微一二千兩以上即可。開設專以兌換爲業。直可名之曰兌換莊。此種錢莊。在每日集議市面時。可在公所旁聽市面之漲落。而無發言之權。因實際上無錢莊之資格耳。此所謂大中小者。均係口頭俗稱。而招牌上並無標識。幸勿誤會。揚地錢業之資本。有個人與合夥兩種。以個人者占多數。蓋經理人皆鉅商居多。名譽充足。而信用昭著也。今特統計揚州錢業之資本總額。約在六十餘萬兩左右。其中大錢莊之資本四萬至念萬。中錢莊之資本兩萬至四萬。小錢莊之資本數千至兩萬。其他之零兌鋪。則不拘耳。

三、組織

揚州錢莊之組織。頗屬簡單。莊內設經理一人。助理一人。專辦外場交涉一切。外賬一人。專司登記流水等賬。內賬一人。專司過入總登者寫信兼對賬一人。專司與各埠往來信札。並核對流水與總登者。管錢房二人。專管銀、兩現洋、及銅圓者。走公所（俗稱跑街）一人。專與同業買賣銀洋銅圓者。驗幣二人。專司驗看進出大小錢幣者。有時管錢房者。亦帮同驗看。學生四五人。分司雜務。店司二三人。專司福食及收送銀洋銅圓者。此大中錢莊之組織也。至於小錢莊之組織。則較此簡單多矣。

四、賬簿

揚州錢業賬簿之種類至繁。視營業之盛衰規模之大小而各有不同。茲將大中錢莊所通用者。列表如左。

- 原始賬
  - 便筆（流水）……外賬桌所管
  - 銀錢出入數簿　錢房所管由錢房轉入總登
  - 遠期收付賬
- 轉記簿（總登）
  - 莊　資本生財頂首爲一冊
  - 各戶
    - 本埠同業往來一冊
    - 本埠各業往來數冊
    - 各埠往來
      - 如鎮江上海清淮各一冊
      - 如僻遠等埠合一冊
  - 開支……房租薪俸福食電燈電話費街捐等爲一冊
  - 盈餘

補助簿：
- 軋息簿。票根簿。送洋簿。福食零用簿。
- 每日申鎮洋厘、及揚州公所議價登錄簿。
- 押款棧單存查簿。（中小錢莊無之）年月盤彙總

五、營業

凡錢莊之營業。固有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種種。揚埠錢莊之營業。亦不外斯數種焉。然多以存放款爲主。其他次之。茲特將揚地存款之來源。及放款之鋪戶。略記如下。

（一）存款　各莊所收之存款、多爲鹽商運鹽繳納之款。短期者多。長期及大宗者少。利率約五厘至七厘之間。

（二）放款　各莊放款有信用與抵押兩種。本埠以鹽商爲主。外埠則同業較多。利率九厘至一分五厘之間。此揚埠錢業存款放款之大概情形也。

六、拆息

揚州錢業與各鋪往來。悉於月底收付軋算拆息。每月由同行公議一次。大約以申鎮兩地銀根之鬆緊爲轉移也。

七、貼水

匯款貼水。約分數等。鎮江每千元一元。常州、丹陽、南京及清淮等處。每千元一元三角。上海每千元三元。蕪湖

九江每千元三元五角。其餘如北平。天津各埠亦偶有匯款貼水須面議也。

八、買賣習慣

揚州錢業每歲當春夏兩季。貿易清淡。秋冬較佳。各莊於買賣各種貨幣進出時。照每日議定行市稍加厘頭。每元約差半厘至一厘之間。此其習慣也。

九、貿易範圍

揚州錢業之貿易範圍甚狹。可分本埠與外埠兩種。

(一)本埠　大中錢莊。與鹽務局署往來居多。小錢莊則以各種貨幣收本入進出划價及與各貨店往來居多。至於各鄉鎮及裏下河一帶。則專以匯款放賬爲主。

(二)外埠　僅與上海、鎮江、漢口、蕪湖九江及江北清淮等埠往來而已。

十、集議機關

揚州錢業之集議機關。有錢業會館焉。館址在城之中央。(左衛街)同行每日集議市面。分早、午、晚三次。蓋揚地洋厘市情之漲落。悉以申鎮兩埠爲轉移也。

十一、結論

錢業爲金融機關之一。揚地營此業者頗多。蓋以放款利率甚高。且銀兩銀圓之換算匯兌。在在有利可圖。故歲終各業結算。以錢業獨占優勝。大中小錢莊。無不獲利。此其明證也。

第五章 寧波錢業概況

一、沿革

寧波錢莊之起源及沿革。徵諸歷史。無從考證。茲就管見所及。拉雜記之。夫寧波居江海之衝要。為五口商埠之一。富商巨賈比櫛如鱗。查其開港以前。固一寥寥邑落耳。當前清同治之初。市場上通用之貨幣唯一文錢之銅貨。無價格之標準。無交換之要素。而所謂錢莊者。不過如今日之一種現兌店。是時寧波有方七者。鬻靴鞋於上海五康莊之前。每日除衣食外頗有盈餘。而其所餘之金錢。悉數存入於五康。以求子息。日積月累。已達百吊。不數年滬地難起。一般豪富。均相率遷避。絡繹不絕。而五康之主人。亦宣告他去。因素感方七之忠實。臨去時贈以店內一切什物。並囑其繼營斯業。於是方七罷靴鞋業。將平時所儲蓄於五康之百金。轉為現兌業。是即現今寧波經營錢業者之鼻祖也。

迨亂平而市人各安其業。各營其生。至是方七之現兌業亦愈形繁盛。並經營重要商品之輸入、賣出事項。其交易方法。甚為幼稚。或以物物交換。或以銅錢買賣。其所用價格。無一定標準。然買賣貨物之市價。均以一文錢為主要貨幣。因之一文錢需要浩大。兌換價日有變動。而方七之資本。亦遂得而充裕。於是方七開支店於寧波。作呼應之機關。此即寧波錢莊之起源也。然當時錢業店之資本。僅二三千兩。至於兌換銅銀之意味。則有招牌以揭示者也。及洪楊亂後。外國貿易漸露端緒。外人之來我國者亦多。寧波錢業亦驟然繁盛。而輸入貨物之價格。仍以銅

錢爲標準。嗣因感於種種之煩勞。至是遂以銀代錢。而一般大交易者。卽先採用西班牙銀弗作銀兩價格之標準進出有規。買賣無扣。金融機關。遂得以成立。貸借融通票單。流行吾國。金融業之發達。實始於此。當時寧波營錢莊業者。相集組織錢業公所。訂立同業規則。遂有今日之盛況。此卽寧波錢莊沿革之大略也。

二、種類

寧波之錢莊。分爲四大種。卽大錢莊（大同行）小錢莊（小同行）現兌店及錢攤是也。大錢莊者、爲寧波過賬組合乃經營國內匯兌之錢莊也。次於大錢莊者爲小錢莊。加盟於過賬組合也。現兌店者、專營銀洋與銅元。或銅元與銅錢之兌換。錢攤亦然。惟無一定之店鋪。其開設處常在路旁。此卽錢攤之異點也。

三、組織

寧波錢莊之組織。大抵由一人或二人以上之合資而成。惟無一定之制限。其組織法雖屬如是。而欲考其合資契約中之正確責任。不可得而知也。玆就調查所聞者而錄之。基於合資契約之錢莊。大概以無限責任爲常例。間有參照前清光緒三十年所發布公司律之規定。依有限責任爲原則者。此亦不過表示其組合員負有限責任意也。然法律雖如斯規定。而一般營錢莊業者。罕見遵奉。均依習慣辦理。未聞有依法律而支配者也。

四、資本

寧波大錢莊之資本。大抵自三萬元以至四萬元。而小錢莊僅一萬元而已。然其全年之營業額。超過資本金之數倍。或數十倍不等。考其一年中營業之統計。有自三十萬至五十萬以達百萬。而其運用資本之方法。實爲世

界出稱仰錢莊之資本。可區別之爲二。曰成本。曰護本。成本者、爲最初之出資額。依中國之習慣。從資本上最先所出之一定本銀是也。護本者觀營業之盛衰。更增加其資本是也。

五、使用人

錢莊之使用人。專限於一地方之人氏。因中國今日言語風俗上。不免有地方的區別。所以排他方人員而不用。然於介紹人及保人辭勿論也其名稱詳述於左。

正手（經理）	放賬
副手（副經理）	應對賓客
內賬房	管銀（又名羅現）
外賬房	場頭
信房	小夥
跑街	學徒

每錢莊之學徒。自三人以上。六人以下。學徒之始入錢莊學業者。須有確實之保證人。爲之保證。應服三年之義務。然於義務期限內。有繳納一二百元之保證金。及三年之膳費者。或有不繳納者。其入莊之初年可得歲禮四元或十元。翌年二十元。再翌年三十元。義務期滿。即升爲小夥。

六、賬簿

錢莊使用之賬簿。大別爲二。清簿草簿是也。今將各種之細名目。詳斷分之如左。

暫草　各往來轉賬之用

滚存　現銀之出入時用之

流水　暫草滚存二種賬簿轉入之

總清　關於營業之盈絀可以表示由流水賬轉入

堆金　卽各股東資本賬

彙清　卽各存款戶賬

洋草　付洋取用　每月三本

材頭　付銀取用　每月三本

送銀　每莊一本　每月三本

信底　每月三本

暫記　各使用人暫借用之

票清　發行自己莊票及收入他莊莊票時記入之

收價簿　取來之銀或取去之銀一一記之每月一本

匯票期　關於規元之出入及盈絀記入之每月一本

零材

銀查現

洋查現

依錢莊業務之繁簡而定賬簿之差異也。

七、開店及閉店

寧波開設錢莊。必以數人之公稟。得官廳之許可。受領部帖。始可進行。並須繳納開業捐四百兩。至開張時。先以資本利益等必要事項。共付各組合員協議。經議決後。記載於議據之上。經錢業公所董事之調查。其結果之確實。須納公所費二百元。此開店之大略情形也。至於閉店。初無一定。有自願閉店者。所謂普通之廢業也。有非本願而不能不閉店者。所謂經營不得其宜。而致倒閉也。夫大小錢莊。一遇倒閉。各組合員均負無限之責任。並有連帶之關係。對於一般債權者。均惟商會之調停。以爲結束。

附錄

（附錄一）上海特別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民國十九年一月二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特別市匯劃錢莊入會同業依據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定名為上海特別市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止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業務之研求及指導事項。
二　關於金融之流通及發展事項。
三　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糾正事項。
四　關於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五　關於同業之評議及調處事項。
六　關於同業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七　關於同業貿易事項得設市場以調劑市上供求上之緩急。

八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務之性質爲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

九　辦理合於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公會得就同業有關利害之事項。建議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本市商會。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以入會匯劃各莊爲會員。各莊得於本莊經協理中推舉代表一人出席本公會爲會員代表。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以本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合格。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新開匯劃各莊願加入本公會爲會員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下列各款報告本公會。

一　號牌。

二　資本總額。

三　股東之姓名、籍貫現住處所及占有股份。

四　經協理之姓名、年齡、及籍貫。

五　股東立約時之見證人姓名。

第九條　本公會接受上項報告後。開委員會審查。其審查可否用投子表决審查認爲合格。再提交會員大會決定。方得加入爲會員。

第十條　入會各莊如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均照第八條、第九條辦理。

一　更換股東。

二　更動股份。

三　更換經理。

四　改換牌號。

五　另加記號、及改換記號。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議決。應即除名出會。

一　喪失國籍者。

二　發生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違背會章者。

四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信用者。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再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復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四條　選舉委員用無記名連擧法投票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並以得票次多數者五人爲候補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均以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　委員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委員補選之。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七條　委員當選後。不得藉詞推諉。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九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事之一者。應卽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去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條　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設事務所於寧波路隆慶里。

第二十二條　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均由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定期會議每月舉行二次。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對於重要事務。得在內園總公所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二次。於必要時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經費分二種如左。

一　事務費。

二　事業費。

第三十條　事務費由會員各莊共同分擔之。

第三十一條　事務費以下列各款分別撥充之。

一　新開各莊願加入爲會員納入會費一次。屬於北市者。納銀四百三十兩。屬於南市者。納一百十五兩。

二　會員各莊有另加或改換牌號一字者。納改牌費一次。屬於北市者。納二百兩。屬於南市者。納九十兩。

三　會員各莊每年納年費一次。屬於北市者。納銀一百圓。屬於南市者。納銀五十圓。

四　會員各莊於每屆決算有餘利時。於各股東所得餘利中以百分之一撥助之。

第三十二條　事業費於上列各款撥充不敷時。得向會員籌集之。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三條　本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於同業月報公告之。並呈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會存立期間定爲三十年。屆期經會員大會決議。得呈請繼續。仍須規定期間。

第三十五條　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須修改時。經會員大會決議。得修改之。仍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工商部備案。

(註)上項章程業經十九年一月二日大會通過。實施日期再行議決。

(附錄二)中央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一）遵照兌換條例發行兌換券。（二）鑄造及發行國幣。（三）經理國庫。（四）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以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一）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三）買賣生金及各國貨幣。（四）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

約及其他貴重物品。（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爲借款。（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一）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二）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或債票。（三）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四）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五）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遴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

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一）業務方針之審定。（二）發行數量之審定。（三）準備集中之規畫。（四）預算決算之審定。（五）各項規章之編訂。（六）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七）資本之增加。（八）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一）全行賬目之稽核。（二）準備金之檢查。（三）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册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一）財產目錄。（二）資產負債表。（三）營業報告書。（四）損益計算書。（五）盈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三)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九日

第一條　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銀。得爲現金準備。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他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汚損不便通用時。持券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八條　凡僞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四）清末制定之紙幣法規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銀行通行則例。有許官設商立各行號。均得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而對於兌換準備。則絕未置議。因此懇商各行號相率濫發漫無限制。於是紙幣充斥。苹以爲苦宣統元年六月。乃由度支部奏頒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二十條。其原摺略謂東西各國發行紙幣。大都統其權於中央政府委其事於國家銀行。間有採用多數銀行發行之制者。而印刷必由官廠。準備必交國庫。其他限制數目抽查虛實防微杜漸。督察綦嚴。至若與紙幣類似之物。如支條、期匯、匯票等類。各國皆立專法。以示與紙幣之區別。其不載人名期限之票紙。則皆一概嚴禁。不准任便行用。誠以一紙空據。代表金銀。既侵紙幣之特權。更滋架空之弊害。於國計民生。關係甚大。國家政尙寬大。事關商務。向聽商人自行經理。近來行號林立。票紙日多。官視爲籌款之方。商倚爲謀利之具。倘不設法限制。將官款收放幾無現銀。市面出入。惟餘空紙。物價騰貴。民生困窮。其危害何堪設想等語。摺內又謂此次所訂章程。意在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所以保信用固銀根。亦預爲劃一幣制之地。惟積習既深。似未能一時驟加裁制。故此次定章。一切務從寬簡。俾商人易於遵從等語。茲錄其章程於左。

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付人名。及支付時期地址者。俗名鈔票。銀行例稱爲通用銀錢

票。均須一律遵守此項章程。

第二條　凡繕寫之票。有奇零數。或載明支付人名。及支付時期地址。名爲支票兌條者。不必援照此項章程辦理。

第三條　通用銀錢票。必須有殷實同業五家互保。擔任賠償票款之責。方准發行。惟官設行號。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掛幌錢鋪。發行小錢票及其他紙票者。如有殷實商號五家出具保結。擔任賠償票款之責。暫准照舊發行。惟此項號鋪。除照銀錢兌換所章程呈由地方官彙案報部外。其關於發行紙票之事。仍遵此項章程辦理。

第五條　本章程未經頒發以前。凡向來發行銀錢票之行號。尚未註册領照者。限於文到六個月內。趕緊備集資本。呈請地方官驗實。報部註册。逾限不呈請者除期限勒令收回此項紙票外。由地方官查照第十八條。酌量輕重。處以罰款。

第六條　本章程未經頒發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此項紙票者。限至宣統二年五月底止。陸續將全數收回。其有於限期內不能全數收回者。准其另設銀錢莊號。照章註册。援照此項章程。一例辦理。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頒發後。再行新設之官商銀錢行號。概不准發行此項票紙。

第八條　本章程頒發以後。凡照章准發此票紙項各行號。只能照現在數目發行。不能踰額增發。

第九條　凡發行此項紙票各行號。須將現在發出實數。按照部訂表式塡送到部。其現在發出實數。以文到一個月內發出最多數目之日計算。

第十條　凡發出此項紙票。無論官商行號。必須有現款十分之四。作爲準備。其餘全數。可以各種公債及確定可靠之股票借劵。儲作準備。另行存庫立賬。不與尋常營業賬目相混。以備抽查。

第十一條　凡准發此項紙票各行號。自宣統二年起。每年須收回票數二成。限以五年。全數收盡。

第十二條　凡准發此項紙票各行號。於限期內。情願一時全數收回者。准商於大清銀行。以確實之抵當物品。借予低利分年攤還款項。

第十三條　將來新幣發行地方。凡有礙輔幣之紙票。如制錢票、銅元票、銀角票等。由部臨時專案飭遵。

第十四條　每月發行及準備數目。自宣統二年正月起。須按月遵照部訂表式塡送到部。

第十五條　凡官設行號。均由本部隨時派員抽查。如準備數目不符。或呈報不符。及有他項情弊者。立稟本部查辦。

第十六條　凡商設行號。由各地方定隨時會同商會派員抽查。如準備不符。或呈報不實。及有他項情弊者者報部查辦。

第十七條　抽查章程。由部詳細酌訂以資遵守

第十八條　凡有違犯此項章程者。輕則由地方官酌量情形。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款。重則由地方官逕報本部核辦。

第十九條　本章程係爲維持幣制。保全市民起見。如有藉端勒索者。准各該行號逕稟本部及各該省督撫查實。

從嚴參辦。至商民之造謠生事者。亦准稟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或停止廢棄之時。由本部臨時斟酌辦理。

宣統二年五月。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摺內。載稱各省官商行號。所發銀錢各票形式既殊。價值復異。於推行紙幣前途。大有妨礙。除商號所發各票。流行尚險。仍令遵照度支部上年奏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盡外。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為數較巨。似不能不變通辦法。俾收速效。應咨商各省妥籌收換方法。前次大清銀行所發通用銀票。亦應陸續收回。以昭劃一等語。（兌換紙幣則例詳載本編第七章第二節又附片稱嗣後銀錢行號之紙票。照章按年收回。不准增發。違者無論官商由部奏參等語。是為清末主張統一發行制度及取締紙幣辦法之經過情形也。

（附錄五）兌換紙幣則例

一、兌換紙幣。照大清銀行則例第五條。由大清銀行發行。名為大清銀行兌換券。可在大清銀行照數兌換國幣。

二、紙幣之種類為一圓、五圓、十圓、百圓四種。其各種發行數目。及以後添加種類。應由大清銀行呈請度支部核准。

三、大清銀行。應照發行紙幣數目。常時存儲五成現款。以備兌換。其餘亦須有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準備。

前項所稱現款。除國幣外。得存儲生金銀與現時通用之別項金銀錢。以作準備。惟總值不得過現款準備之

半。當公債款爲各項有價證券尙未發達之時。大清銀行照發行紙幣數目。存儲五成現款外。其餘五成準備。得合有價證券及資本公債併算。

大清銀行除紙幣準備金外。應按照來往存款與二月以下之短期存款數目。另存二成半現銀。以爲支付準備。

四、大清銀行應在總分行內。另行分科。專辦紙幣準備金。與幣制事宜。

五、凡官款出入及一切商民交易。紙幣應與國幣一律行使。不得有貼水折減情事。違者按國幣則例第二十三條起嚴處治。

六、凡遇市面緊迫。大清銀行得於第三條發行額以外。添發紙幣。惟必須呈明度支部核准。并照額外發行數目按年納稅百分之六。或由度支部臨時酌定稅率。如遇市面紙幣過於需要之數。應飭大清銀行酌量收回。

七、凡持有紙票者。得向大清銀行總行或分行於營業時刻內。隨時兌換。但在分行分號兌換大宗紙幣。其準備金須由總行或附近之大分行運到者。得計程酌展兌換之期。大清銀行總行在北京。大分行一在天津。一在上海。一在漢口。一在廣州。一在成都。一在奉天。

新幣尙未鑄造足用時。或在新幣未經流通之處。有以紙幣向大清銀行兌換現款者。該行得照國幣則例第十三條。以國幣一圓五角合庫平足銀一兩。再合該處通用銀圓銀兩付給。

八、新幣發行之際。凡持通用銀圓銀兩兌換紙幣者。應照國幣則例第十三條。折合國幣。即照國幣數付給紙幣。

九、大清銀行。應每日將收發、存留、流通各項紙幣數目。及準備金數目。製爲簡表。並於每星期、每月、每季、每年、編制各種平均總表。呈報度支部查核。並將每星期六日流通紙幣總數、及準備金數目刊登官報。

十、大清銀行監理官得監察銀行發行紙幣事項。應隨時檢查各項出入帳簿表册及準備現金等項。開單呈報度支部查核。

十一、紙幣行用雖小有破裂。或破裂數片。合成尙可辨認。或泥污水濕。字畫、號碼、數目、花紋、尙可辨認。而其正中圓數字樣全存。四角圓數字樣。損去一個。及左右圖章。左右號碼。四個中損去一個者。由大清銀行驗明。卽照全數兌換。又正中圓數字樣損去一半。而四角圓數字樣。左右圖章。左右號碼。全存者。亦應照全數兌換。

十二、紙幣行用。或縱、或橫、或斜、損去半幅。而正中圓數字樣尙存一半。四角圓數字樣。仍存二個。左右圖章。左右號碼俱各存一個者。應照半數兌換。

十三、紙幣行用。如四角圓數。左右圖章左右號碼。全存。而正中之圓數字樣不可認者。或正中圓數字樣全存。而四角圓數字樣。左右圖章。左右號碼不可認者應不予兌換。

十四、僞造變造紙幣或仿造紙幣所用特制紙張者。俱以僞造國幣論。依刑律從嚴懲治。凡紙幣行僞案情俱以故意論。如欲辦白須由被告人取具確實證據。

十五、凡行用紙幣者。不得故意汚損紙幣。及註寫各種文字符號於上。

十六、紙幣因行使以致汚染毀損。難以通用。持向大清銀行交換者。不取印刷紙料費。

十七、大清銀行既管理發行紙幣事項。應於發行後。從次年正月始。每年照總餘利。除去常年官利六厘外。按成數分三期納稅。以發行年分後五年爲第一期。每年繳納七厘。第六年起爲第二期。每年繳納二成。至公積與資本相等時。爲第三期。每年繳納三成。

十八、凡紙幣之收發、交換、及銷號等項。另訂詳細章程辦理。

十九、本則例俟發行紙幣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當由度支部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附錄六)上海中外銀行業總公會章程

(一)宗旨　本會以聯絡上海中外各銀行錢莊研究互助合作爲宗旨。

(二)董事會　本會設董事十五人。以兩年爲任。由左列各機關選出之。

(甲)上海外國銀行公會七人。

(乙)上海銀行公會四人。

(丙)上海錢業公會四人。

會長副會長。由董事中選出。第一任會長。由甲項資格董事中選出。副會長由乙丙兩項資格董事中選出。任期二年。第二任會長由乙丙兩項資格董事中選出。副會長由甲項資格董事中選出。任期二年。以後每兩年改選一次。每四年輪流充任正副會長一次。董事會會議。如係可否同數。由會長加一議決權表決之。會

長因事缺席。由副會長代理之。

(三)會員　本會以上海外國銀行公會上海銀行公會上海錢業公會會員爲會員。

(四)經紀人　外國匯兌經紀人公會。及中國匯兌經紀人公會。均歸本會管理。經紀人無論中外國籍。非經本會核定。不得簽訂會員間或與客家之成單。其華籍經紀人暫定十人。因業務發展。經本總公會之議決得擴充之。

(五)休假　會員在中外銀行公會規定之休假日。概不得與中外匯兌經紀人公會會員做國外匯兌交易。

(六)國外匯兌　適用現行洋銀行所定之國外匯兌章程。如須修改。須經本總公會核定。

(七)票據交換所　凡屬應行進行事項。如設立票據交換所等章程另訂之。由本總公會董事會提出交會員銀行錢莊全體公決之。

(八)懲戒　會員銀行。均應遵守總公會章程。如察出有故意違背章程。係屬於甲項資格者。甲項公會有公議令其出甲項公會之權。屬於乙丙項資格者。乙丙項公會有公議令其出乙丙項公會之權。

(九)附則　(甲)會員銀行經營外國匯兌者。每年決算表製就。須分送各會員。

(乙)本會定　月間舉行臨時會。經辦事董事三人之提出。由會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以全體會員出席爲法定人數。

(丙)議事須錄成議事錄。由會長執行保管。每次開會時提出。

（丁）董事會開會時。得設中外祕書各一人。

（附錄七）財政部設立監理官之情形

民國二十年二月。財政部以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漫無限制。以致價值低落。國計民生。交受其困。倘不亟爲嚴加監督。匪與特整理幣制。多有窒礙。且恐財政基礎永無鞏固之日。復查東西各國制度。凡屬有發行鈔票權之銀行。政府得常派專員監視其一切事務。中國銀行則例中。亦有得派監理官之規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七條載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民國二年四月十八。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計共十條。內第三條載稱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兌換券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本部現擬援照此例。特派監理官。前往各省官銀錢行號。監視一切。特訂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十三條。於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財政部部令公布。至三年三月。財政部復呈該章程之規定。僅對於官銀錢行號暨官商合辦者。得派員監理。但查各省紙幣充斥。其由官銀錢行號發行者。固屬多數。而由商辦銀錢行號發行者。亦殊不少。如湖南之礦業銀行。奉天之興業銀行。廣東之信大銀行。浙江之興業銀行等。據各該省調查報告。類皆發行紙幣。爲數甚鉅。其於地方金融關係。與官辦者。殆無軒輊。若監理範圍。僅以官辦暨官商合辦者爲限。而不及於商辦銀錢行號。按諸事實。既多窒礙。揆諸情理。又未公允。殊非本部整理紙幣之初心。茲擬於該章程第十二條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句下。加入「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一語。以期周密。而臻妥善等語。於是年三月初四日修正。茲錄其章程於后。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第一條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第二條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三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記及金庫。

第四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五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尚未發行之鈔票暨印票板戳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保管。非奉財政部命令。不得開封行用。

第七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八條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册。及營業概略。前項表册文件。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印。

第九條　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條　監理官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為有違背章程。及其他非法行為。須從速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